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8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連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46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2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連登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連登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0日前某日時，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吳連登華南帳戶，而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以ATM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後，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黃韶楚訴由花蓮縣政府警察局玉里分局，再交桃園市政府
02 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及檢察
03 官移送併辦。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

0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8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9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0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1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2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13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
14 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
15 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
16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
17 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
18 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19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
20 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21 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
22 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
23 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
24 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被告吳連登之華南商
25 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黃韶楚、張皓歲提出之
26 土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存摺內頁華南銀行113年7
27 月9日回覆本院之函附附件，均為銀行人員於日常業務所製
28 作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書，依上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29 三、卷附之告訴人張皓歲提出之網銀轉帳截圖(此指轉至詐欺集
30 團指定之其他帳戶)，係以機械方式呈現拍照之畫面，或所
31 列印之影像，並非供述證據，且亦無剪接變造之嫌，自有證

01 據能力。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證資料，並無
02 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
03 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
04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
05 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
06 所引用之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訊據被告吳連登矢口否認犯行，然就實體答辯部分均保持緘
09 默稱。惟查：證人即告訴人黃韶楚、張皓歲之被害情節及匯
10 款經過，業據等於警詢證述明確，且提出土地銀行自動櫃員
11 機交易明細表、渣打銀行存摺內頁及交易明細，並有本案帳
12 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華南銀行113年7月9日函覆資料
13 在卷可稽，是告訴人黃韶楚、張皓歲遭詐欺集團欺騙後，匯
14 款至本案帳戶內，再遭詐欺集團成員以提款卡在ATM提領一
15 空之事實，首堪認定。被告於偵訊時先辯稱其包括本件華南
16 銀行在內之四家銀行提款卡均不見了，於112年10月發現不
17 見，其放在皮夾，回來看到提款卡不見，其提款卡一遺失就
18 立刻發現不見，除了提款卡外，其他東西未遺失，經檢察官
19 質疑為何會發生提款卡遺失而皮夾還在的情況，其乃沈默，
20 檢察官再質疑既然被告112年10月提款卡一遺失就發現，可
21 見被害人112年7月10日匯入其帳戶之款項為其所提領，被告
22 先稱七月份的錢確為其提領，其後發現其之回答會坐實其犯
23 罪證據，乃立刻改稱「我確實有把卡片交給別人，是去統一
24 超商寄出，但是我不認識跟我要卡片的人，我也不知道為什
25 麼他要卡片，他是用電話跟我講的，我也不知道(他)為什麼
26 會有我的電話」、「我也不知道(為何要依照他的指示寄出
27 卡片)…」云云，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且就其為
28 何要依完全不認識之人寄出提款卡亦未提出合理說明，且其
29 上開偵訊之應答全程充滿謊言，隨偵訊之內容及進度而更異
30 其詞，是其上開偵訊供詞與辯詞均無可信。再申而言之，按
31 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

01 (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
02 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03 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
04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05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06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07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08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09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10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11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而依金融帳戶係個人
12 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
13 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極具專屬性，且金融
14 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
15 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一般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
16 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如非供作不法用途，
17 任何人大可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實無需使用他人帳戶，且
18 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密碼及現今因應FinTech而開放之網銀
19 功能相互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更極易
20 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又詐欺集團經常利用各種方式蒐
21 集取得他人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
22 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
23 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
24 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
25 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一般人在社
26 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被告行為時已滿55歲，且自偵訊應
27 訊全程以觀，甚為狡黠，自然具備上開一般人所具之普遍認
28 識。是被告任意交付本件提款卡予他人，並告知密碼，顯已
29 無法控管其帳戶如何使用，一旦被用作不法用途，其亦無從
30 防阻，其對於該帳戶嗣後被詐欺集團利用作為收受、提領或
31 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自己有預見，猶仍將本案帳戶提

01 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容任該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
02 騙他人所用之風險發生，其主觀上顯具有縱有人利用上開帳
03 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甚
04 明。再一般金融帳戶結合提款卡可作為匯入、轉出、提領款
05 項等用途，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則被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
06 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其主觀上自己認識到該帳戶可能作為
07 對方收受、提領、轉出款項使用甚明。是被告對於本案帳戶
08 後續資金流向實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本案帳戶內
09 之資金如經持有提款卡者提領或以持實體卡片至ATM操作之
10 方式轉匯，已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
11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主觀上顯有認識。是以，被
12 告對於任意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使詐欺集團成員得
13 以利用本案帳戶收受詐欺所得款項，並加以提領贓款，而形
14 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既有預見，猶提供該帳戶資料予
15 對方使用，其主觀上顯有縱有人利用該等帳戶作為洗錢之
16 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綜
17 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20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21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2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3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4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25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6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 29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1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01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02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03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04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0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06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07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0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又實務或論「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10 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該
11 規定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等
12 語，然本院衡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規定依洗
13 錢行為係洗何等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進而依各該特定犯罪
14 之宣告刑上限修正並限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5 刑度上限，則可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6 錢罪之刑度上限可依不同之案件類型、不同之案情而有變
17 動，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屬「刑法分則
18 性質」，上開見解並非可採，並此指明。

19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0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21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22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23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24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25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26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27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28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29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30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31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01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02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
03 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04 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05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06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07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08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
09 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10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11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
1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
13 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
14 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15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16 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件
17 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
18 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
19 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20 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
21 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22 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23 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
24 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
25 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
26 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
27 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28 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29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30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31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

01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
02 提款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再對告訴人
03 等施以詐術，令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04 後，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5 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是
06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7 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
08 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揆諸前
09 開判決意旨，應認被告所為應僅成立幫助犯，而非論以正
10 犯。

11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
12 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13 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
14 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
15 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
16 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
17 密碼，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主觀上有幫
18 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亦已知悉本案
19 詐欺集團成員之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取財，復無證據證明
20 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人之詐騙手法及分工均
21 有所認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
22 此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3 財罪嫌。

24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25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26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27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8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9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30 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31 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

01 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02 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
03 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
04 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
05 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
06 第4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
07 款密碼交予他人，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
08 查帳戶金流，以達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09 揆之前開判決要旨，被告所為係對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
10 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0
11 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
12 成要件。

13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6 (六)想像競合犯：

- 17 1.被告以一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之幫助詐欺行為，同時侵害附表
18 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
- 19 2.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
20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1 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 22 3.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具有上開所述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
23 罪之關係，自在本院得一併審判之範圍內，本院應一併審究
24 之。

25 (七)刑之減輕：

26 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27 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28 減輕之。

29 (八)爰審酌被告為圖不詳之利益，竟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
30 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容任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
31 及洗錢工具使用，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使從事詐

01 欺犯罪之人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
02 導致檢警難以追查，增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
03 不足取，並衡酌被告始終否認詐欺部分之犯行，且其迄未賠
04 償告訴人等2人，而告訴人等於本件共計蒙受47,105元之損
05 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科罰金部分諭
06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三、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08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2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修正
13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14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5 否，沒收之。」，然此條項並未指幫助犯犯第十九條、第二
16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須義務沒收，而本
17 件告訴人等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18 控制下，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
19 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0 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此敘明。此外，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
21 告因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
22 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23 徵之餘地。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5 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
26 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
27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韡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0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翁珮華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之時間、方式	匯入本案帳戶之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1	黃韶楚	112年7月10日晚間6時55分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自稱「臺南宜都大飯店職員」對黃韶楚佯稱：信用卡遭	112年7月10日晚間8時40分許，匯款29,985元

		盜刷，後續由不詳成員假冒兆豐銀行操作ATM始能解決云云，致黃韶楚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7月10日晚間8時47分許，匯款7,109元
2	張皓崑	112年7月10日晚間8時26分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自稱「耀西文旅」客服人員對張皓崑佯稱：信用卡遭盜刷，後續由不詳成員假冒渣打銀行客服詐稱須操作ATM始能解決云云，致張皓崑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7月10日晚間9時27分許，匯款10,011元。